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金融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当前，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在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好疫情防控期间辖内有关金融工作，发挥金融优势、提供金融支持、保障金融秩序、维护金融稳定，确保任务落地、责任落实、防控落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金融系统疫情防控

一是坚决落实全市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加大本单位员工防疫信息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其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以及接触湖北返青的人员信息掌控，发现疫情的及时按程序向所在社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按要求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治疗等措施。加强员工引导，不聚会、不聚餐，减少人员聚集，养成良好卫生防护习惯，坚决防止疫情蔓延。同时，引导员工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随意转发非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

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安排复工时间。本市辖区内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省、市统一要求，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复工。各金融机构节后上班时间按照省、市和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复工后，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运时间，鼓励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移动办公、非接触式客户拜访、远程签约、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非现场办公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三是全面做好复工后办公营业期间防疫工作。落实我市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加强营业场地、服务设施全面排查，配备必要的防护消毒物品及设施，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

### 三、畅通服务通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一是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对辖内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制定专项服务方案、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要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保障线上服务渠道畅通，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高效便捷金融服务。

二是积极支持防疫工作。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体现社会担当，根据实际情况，捐赠防疫物品、设备，通过机构户外LED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

广泛传播、宣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力所能及地支持防疫工作。

三是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动员金融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敢于在危急关头、危险时刻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